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28,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8,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综上,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35,995股,合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62,310	25.60%	IPO前取得:11,670,31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9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1,491,428	5.78%	
	喻信辉	6,712,214	3.38%	
	喻慧玲	2,330,000	1.17%	
	合计	71,395,952	35.93%	—

注:上表中指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喻信东	1,648,995	0.83%	2021/12/6-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	59.57-65.28	100,928,154.05	49,213,315	24.77%

注:根据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8,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

综上,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35,995股,合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3,9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6875934 3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7,484.01	238,569.13
利润总额	7,330.72	-15,109.24
净利润	7,294.51	-15,110.5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135.77	199,854.35
负债总额	133,799.54	165,844.39
银行贷款总额	15,400	12,6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889.13	164,237.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1,336.23	34,009.97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5,770.8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7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9,944,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10.83%减少至 9.83%。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信达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因自身经营需要及上市公司回购等原因,自2017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15,297,448股,持股占比自初始的10.83%降至目前的9.83%,减少达1.00%。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	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29.74	1.00%	
合 计	1529.7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309.34万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524.1948	10.83	12,994.4500	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4.4500	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24.1948	10.8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1)中国信达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与公司及交易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中国信达于2017年及2019年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因公司回购股份,持股合计减少309.34万股。

(2)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告知函》出具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中国信达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16.6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0.9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16.6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0.9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其中1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20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A款	10,000	35	3.1	10,000	29.7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20,000	57.57	6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10,000	23.78	4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A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E款	10,000	-	-	10,00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50,000	40,000	111.08	2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695,089.70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类型
1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661,000.00	收益相关
2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150,000.00	收益相关
3	(惠科【2021】4号)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惠安县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收益相关
4	关于2018年度县级技术改造专项及2019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500,000.00	收益相关
5	关于2018年度县级技术改造专项及2019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350,000.00	收益相关
6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泉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150,000.00	收益相关
7	关于开展泉州市第五批专家工作站中期考核的预通知	100,000.00	收益相关
8	关于下达2021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收益相关
9	关于下达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13,560.00	收益相关
10	其他零星金额小于10万的补助项目	320,529.70	收益相关
合计		3,695,089.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分别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30天,(2021.11.17至2021.12.17)	1.5-2.95%	148,520.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30天,(2021.11.17至2021.12.17)	1.5-2.82%	43,561.6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1.5-2.98%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1.12.21至2022.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2)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1.5-2.9%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1.12.21至2022.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1.12.21至2022.1.20)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2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1.4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1.12.21至2022.1.20)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1.15%/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35%),则浮动收益=1.4%/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35%),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4,742.23
负债总额	5,148.67	7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3,1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1,199.31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公司货币资金为8,048.64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05.60%。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2116.88	16500
合计		16500	-	2116.88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105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逾期债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发生逾期,合计逾期金额为25,7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近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的逾期债务已完成续贷,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公司在该行五笔借款本金余额25,7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还款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由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博天装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8.33%股权)等担保措施。

针对剩余的其他逾期债务,公司也正在与相关债权机构积极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106
债券代码:150049 债